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115 學年度

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申請入學簡章

(2026 年入學)

地址：112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學校網址：<https://www.ntunhs.edu.tw/>

報名網址：<https://international-rnd.ntunhs.edu.tw/p/404-1037-77354.php?Lang=zh-tw>

入學諮詢聯絡窗口

研發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 邱莉雅

電話：+886-2-28227101 ext.2733

Email：chiuliya@ntunhs.edu.tw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
海外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時 程
簡章公告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
網路報名開始時間	202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起
審查文件繳交截止時間	202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
錄取名單公告	2026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
寄送錄取及報到通知信	2026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
錄取生回覆就讀意願截止日	2026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前
入學結果名單公告	2026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
新生報到日	【國際蒙特梭利碩士專班】2026 年 7 月 1 日 【一般招生系所】2026 年 9 月開學前一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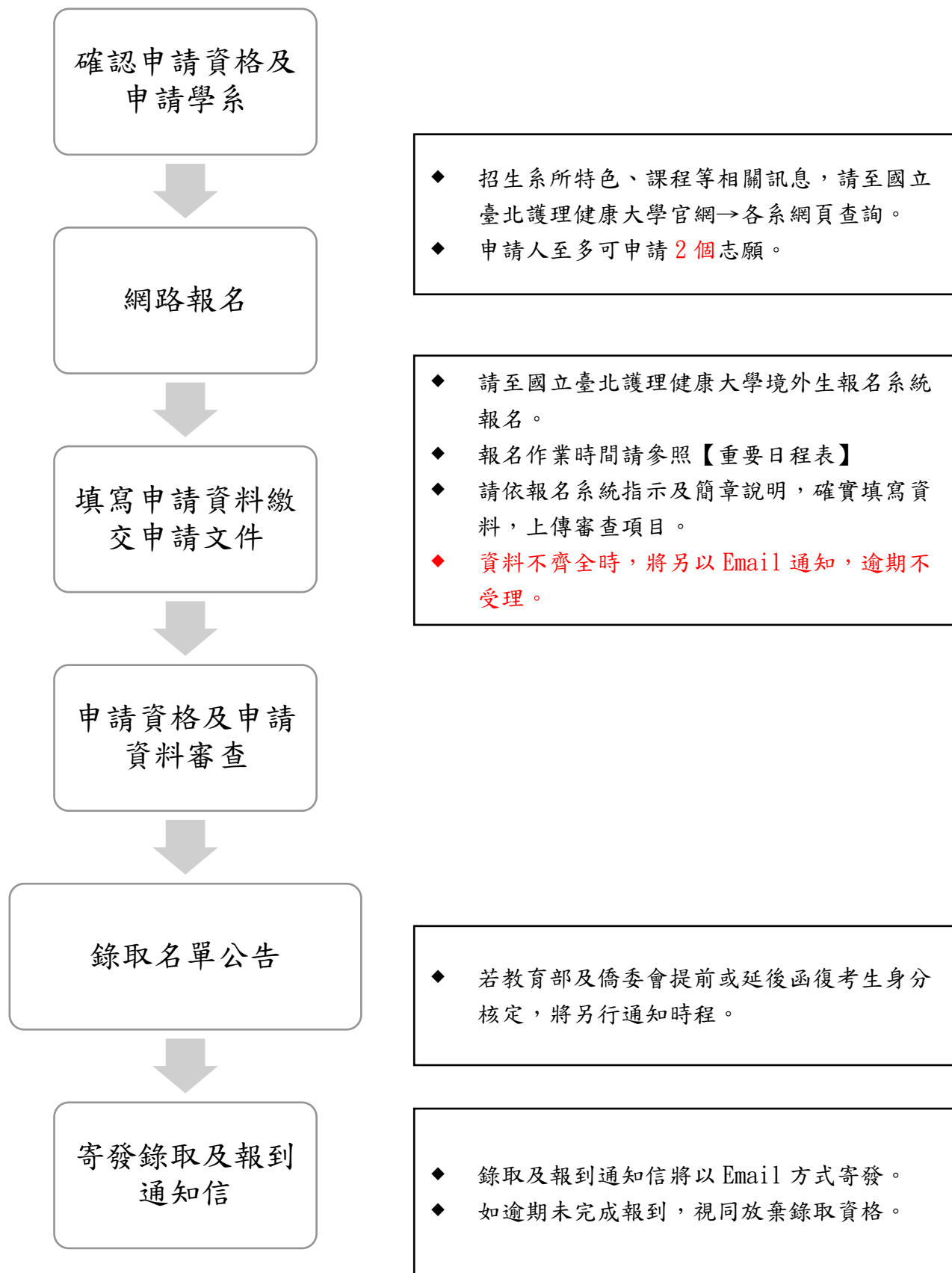
◆本招生簡章所列之日期時間，皆為臺灣時間。

◆申請人務必注意各項目時程，逾期不受理。

◆因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份由教育部認定；僑生身份認定由僑委會認定之，故如當年度身份資格審查作業延後，其公告錄取名單時間也將依當年度情形調整。

◆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必要程序外，本校並無委外辦理招生事務。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
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申請流程】



★招生系所及名額.....	- 1 -
壹、 申請入學	- 2 -
一、 申請流程.....	- 2 -
二、 申請資格.....	- 2 -
三、 申請時程.....	- 5 -
四、 申請網址.....	- 5 -
五、 審查文件.....	- 6 -
六、 報名費	- 7 -
七、 審查資料評分項目和占分比重	- 8 -
八、 同分參酌順序：以歷年平均成績評分高者優先錄取。	- 8 -
九、 收費標準.....	- 9 -
十、 獎學金申請相關資訊.....	- 10 -
貳、 錄取	- 10 -
參、 註冊入學	- 11 -
肆、 來臺就學規定	- 12 -
伍、 相關注意事項	- 13 -
陸、 招生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審查文件.....	- 14 -
柒、 附件資料	- 34 -

★招生系所及名額

【一般系所學士班-二技】

※修業年限 2 至 4 年（2026 年 9 月入學），中文授課。

學院	系所	名額
護理學院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4
健康科技學院	長期照護系	
	健康事業管理系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嬰幼兒保育系	

【一般系所學士班-四技】

※修業年限 4 至 6 年（2026 年 9 月入學），中文授課。

學院	系所	名額
護理學院	護理系	6
	高齡健康照護系	
健康科技學院	健康事業管理系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嬰幼兒保育系	
	運動保健系	

【碩士班】

※修業年限 1 至 4 年（2026 年 9 月入學），中文授課。

學院	系所	名額
護理學院	高齡健康照護系所	11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所	
健康科技學院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長期照護系所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所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嬰幼兒保育系所	
	運動保健系所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所	
	國際蒙特梭利碩士專班 (本專班全英文授課)	
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	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	

壹、 申請入學

一、 申請流程

Step 1	請詳閱簡章，確認您的身分及學歷符合本招生簡章申請資格。
Step 2	請至「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報名系統」，註冊帳號密碼。
Step 3	帳號開通後，開始填寫申請資料並選填志願，選擇您欲就讀之系(所)，申請人至多可申請 2 個志願。
Step 4	請依報名系統指示及簡章說明，確實填寫資料，上傳審查項目。

※如繳交資料不齊全、資料錯誤等，將另以 Email 通知，逾期不受理，將視為資格不符。

二、 申請資格

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資格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與「[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一) 身分資格：

1.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 (1)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 (2)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

註一：上述(1)、(3)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2)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6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

註三：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不以連續居留中斷論，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

註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 6 年以上」者，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規定申請入學。

註五：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2. 僑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經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及第 23-1 條規定在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 2 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務必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3. 港澳居民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7 條規定在臺就學後，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居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務必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4. 本招生對象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
5. 曾在臺灣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新申請。
6. 本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7.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如欲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請參閱「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二）學歷資格：

1. 在當地、外國或大陸地區之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大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申請學士班者須具國外高中畢業學歷；申請碩士班者須具學士畢業學歷。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3. 申請學士班考生其學力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註一：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取得「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

註三：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應修習課程，由各學系訂定之。

註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4.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曾在臺肄(畢)業之學生。
-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4) 錄取分發後，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考生請務必依規定，填寫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以利本校及相關單位審查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惟錄取後，如未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

三、申請時程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中午 12:00 截止。

四、申請網址

第一步:進入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115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網站(<https://international-rnd.ntunhs.edu.tw/p/404-1037-77354.php?Lang=zh-tw>)。



第二步:點擊「開始申請」

115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申請入學簡章

▶ 115學年度開放系所 請點擊

網路申請系統連結:



▶ 網路申請系統使用教學

第三步:點擊「立刻申請」註冊。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115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台就讀單獨招生
115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台就讀單獨招生

→ 立刻申請

LOGIN

電子郵件
密碼
驗證碼
登入
忘記密碼

申請系統公告

發佈時間: 2025年08月28日 Thursday

申請前請務必詳讀 本校115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申請入學簡章。
請參閱本招生網站: <https://international-rnd.ntunhs.edu.tw/p/404-1037-77354.php?Lang=zh-tw>
受理報名時間: 2025 年 9 月 22 日 上午10:00 至 11 月 24 日 中午12:00
審查文件繳交截止時間: 11 月 24 日 中午12:00
錄取名單公告: 2026 年 1 月 22 日
錄取生回覆就讀意願截止日: 2026 年 1 月 28 日
入學結果名單公告: 2026 年 1 月 29 日

*經本校公告之「入學結果名單」, 本校將會通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該會不會再對此批學生進行分發作業。

五、審查文件

(一) **個人基本資料(必繳)**：包含入學申請表、身分證明文件與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

1. 入學申請表(附件一)
2. 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	身分證明文件
僑生	(1)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反面 (如僑居地身分證及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
港澳生	(1) 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反面(如僑居地身分證)。 (2) 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3)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 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外國護照 (2) 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3)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3. 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

- (1) 僑生：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件二）。
- (2) 港澳生：
 - i.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件二）。
 - ii.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三）。
-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i.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件二）。
 - ii.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三）。

(二) **學歷證明資料(必繳)**：

※一律須加蓋學校戳章，並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完成。

1. 學歷證件：
 - (1) 應屆畢業生

繳交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2026 年 9 月）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或英文，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 非應屆畢業生

- i. 申請學士班(二技)：副學士畢業證書
- ii. 申請學士班(四技)：高中畢業證書
- iii. 申請碩士班：學士畢業證書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應上傳最高學歷肄業之歷年成績單。

(4) 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2. 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1) 申請學士班(二技)：副學士歷年成績單
- (2) 申請學士班(四技)：高中歷年成績單
- (3) 申請碩士班：大學歷年成績單

註一：考生如欲提供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DSE)」、「馬來西亞 SPM、STPM 成績或華文獨中統考成績」或「IGCSE 國際中學教育普通證書」或「海外 ALevel 文憑成績」或「國際文憑預科課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簡稱 IBDP）」等，得與中學成績單一併上傳供參。

註二：上述學歷證明資料須由學生就讀學校出具，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註三：成績單內容包含各學期各學科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及班級排名百分比。如為國際學校考生之班級排名得改提供個人在校排名 GPA 及官方測驗成績。

(三)各招生系所規定之文件(必/選繳)：

請詳見本簡章「陸、招生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審查文件」，依各招生系所規定檢附。

六、報名費

(一) 報考「國際蒙特梭利碩士專班」者，需繳交 100 美元全額到付 (received in full amount)，銀行匯款或轉帳手續費不含在報名費內。報名費一經繳交，恕不退還。

(二) 其餘學制免收報名費。

七、審查資料評分項目和占分比重

項目	審查資料	占分比重
在校成績	歷年成績單。	50%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各招生系所規定之文件	50%

八、同分參酌順序：以歷年平均成績評分高者優先錄取。

九、收費標準

(一) 茲提供本校 114 學年度學雜費供參。(如下表)

項目	金額
大學部-日間部	學費 15,211 元 / 雜費 11,029 元
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NT\$ 11,521+ 基本學分費 NT\$ 1,363 × 實際所修學分數
國際蒙特梭利碩士專班	\$26,000 US dollars (for whole program)

※本校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本校學雜費業務網頁，網址：

<https://reg-acad.ntunhs.edu.tw/p/404-1039-55526.php>

(二) 住宿費

	房型		上學期 (含寒假，春節期間閉舍)	下學期	暑期住宿
住宿費	A & B 區	四人房	NT\$ 19,250	NT\$ 19,250	NT\$ 1,750/week
	C 區	雙人房	NT\$ 33,000	NT\$ 27,000	NT\$ 3,000/week
共通費用	宿網服務費		NT\$ 1,000	NT\$ 800	NT\$ 50/week
	電費		NT\$ 4.5 元/度，依實際用量收費		
	保證金		NT\$ 1,000		NT\$ 1,000

(三) 其他費用：

項目	金額
學生平安險	NT\$ 187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NT\$ 300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新生上學期)	NT\$ 600，依照公文

註一： 以上費用僅供參考，任何異動，以當年度繳費單為主。

註二： 依僑委會規定，海外來臺就讀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滿 6 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家境清寒僑生得檢附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構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十、獎學金申請相關資訊

以下校內獎學金申請辦法請自行參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或本校研發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網站並依其規定辦理。

申請時間	申請單位	獎學金	相關資訊
入學前當年度 8 月	本校	境外學生 在校住宿減免助學金	經審核通過者，得免當學年度之住宿費；惟不包含保證金、宿舍網路服務費、電費及暑假住宿費。 詳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境外學生在校住宿減免申請要點」。
入學後 上學期 9-10 月； 下學期 2-3 月	本校	境外學生助學金	學士生 5,000 NT/月 碩士生 8,000 NT/月 詳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境外生助學金要點」。

貳、錄取

一、錄取原則

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委員會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並經本校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二、放榜程序

- (一) 本校訂於 2026 年 1 月 22 日放榜，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 (二) 此名單為審查結果通過並經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審定身分合格者，本校將於**放榜當日**以電子郵件寄送錄取及報到通知信，錄取生須於**2026 年 1 月 28 日前**辦理網路報到。
- (三) 如錄取生於 2026 年 1 月 28 日前未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異議。
- (四) 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另訂於 2026 年 1 月 29 日公告「入學結果名單」，此名單為已完成網路報到的錄取生名單。
- (五) 經本校公告之「入學結果名單」，本校將會通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該會不會再對此批學生進行分發作業。

※上述日期視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認定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回復時間不同之故，將提前或延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考生應自行注意放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之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辦理報到。

三、 申訴程序

考生對招生錄取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 15 日內，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以掛號寄至本校研發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姓名、性別、報名系所、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2.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申訴以一次為限，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收到申訴書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申訴人。

參、 註冊入學

- 一、 新生報到採線上辦理，錄取及報到通知信將於放榜日以電子郵件寄出。
- 二、 請按報到通知信說明繳驗文件，為了簡化入學新生入手續，並落實無紙化政策，同學們必須全部經由網路查詢、下載、列印及登錄資料，並請於各項作業規定期限之前完成所有手續。未完成繳驗文件或未通過資格審核者，視同未完成註冊。
- 三、 繳驗（交）證件：

請依報到通知信上通知為主，並備齊相關檢驗文件。	
報到所需必備證件	a. 錄取新生報到單(網路報到後下載列印) b. 僑生繳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及影本；港澳生繳驗港澳地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及影本(身分證、護照)；港澳生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繳驗港澳地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外國護照正本及影本。 c.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d. 業證書之影本，應屆畢業生請填「緩交畢業證書切結書」暫代 (※持境外學歷報名者，附上境外學歷相關驗證資料)
視個人情況所需之證件	a. 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含中五生)須附修業證明書及中學成績單(皆須經驗證或核驗)。 b. 報考附加資格之規定證件

- 四、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前完成所有文件上傳、繳交學雜費及選課，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五、 新生於註冊截止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1. 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地區醫學中心證明，且不能按時入學者。
2. 應徵服役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3.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依需要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六、 新生如欲申請休學，須先完成註冊手續始得辦理。

七、 錄取考生對於註冊入學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者，請 Email 洽詢，電子信箱：
intstudy@ntunhs.edu.tw 研發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

肆、來臺就學規定

- 一、 錄取通知書並不保證簽證或入臺證取得，簽證或入臺證須由我國駐外辦事處核給。
- 二、 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申請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三、 來臺升學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 僑生：

1.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為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彩色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下載)、錄取通知書(就學意願回覆完畢後，直接於系統下載，本校將不再寄送紙本)、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內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及體檢醫院](#)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2. 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
 - (1) 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 (2)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 (3)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 (4)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 (5) 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內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 (6) 錄取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 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已辦理(出境)遷出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 3 個月以上，應於 30 日內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入境)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

(二) 港澳生：

持港澳護照者，請於入學前申請 3 個月效期的單次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檢具入境申請書(附最近二年內所攝彩色半身、正面、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相片 1 張)、香港或澳門特區護照、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身分證，至[線上申辦入臺證](#)。錄取學生持入臺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應自行於[線上申辦居留證](#)及檢具居留申請書(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護照正影本、在學證明、住宿證明、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影本、警察紀錄證明書(20 歲以下免附，具香港身分者，正本直接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送達臺灣移民署；若為澳門身份，需提供最近 5 年內港澳地區警察紀錄證明書)、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新臺幣 2,600 元。

(三)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持外國護照(效期須逾 6 個月以上)正本、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錄取通知書、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財力證明、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簽證費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相關簽證、入臺證及來臺後居留證辦理所需文件及方式，皆須依當年度公告為主。

伍、相關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二、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簡章第 33 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三、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若所繳證件有違造、假冒、塗改等不實情事，及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應負法律責任。
- 四、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陸、招生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審查文件

護理學院

護理系	
學制	報名資訊
學士班 (四年制)	1.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四年制 (1) 高級中學以上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
	2. 報名資格繳附文件
	(1) 報名資料： ① 「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 PDF 上傳。(請詳閱本簡章「二、申請資格」及「五、審查文件」)
	3. 書審資料繳附文件
	書面資料審查： 必繳： ① 自傳：中文自傳，A4 格式，請註明申請姓名、申請系別、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1000 字以內。 ② 讀書計畫：中文讀書計劃書，A4 格式，1500 字以內。 ③ 師長推薦信 1 封。 選繳： ①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其他專業特殊表現證明、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等、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② 相關華語能力證明之資料、文件、證照。
系所資訊	https://nursing.ntunhs.edu.tw/

高齡健康照護系	
學制	報名資訊
學士班 (四年制)	1.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四年制 (1) 高級中學以上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
	2. 報名資格繳附文件
	(1) 報名資料： ① 「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 PDF 上傳。(請詳閱本簡章「二、申請資格」及「五、審查文件」)
	3. 書審資料繳附文件
	(1) 書面資料審查： 必繳： ① 自傳：中文自傳，A4 格式，請註明申請姓名、申請系別、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1000 字以內。 ② 讀書計畫：中文讀書計劃書，A4 格式，1000 字以內。 選繳： ①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或其他特殊表現證明、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等、成果作品、特殊才能、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等。
系所資訊	https://dghc.ntunhs.edu.tw/

高齡健康照護系所	
學制	報名資訊
碩士班	1.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1) 大專院校應屆畢業生或畢業者。 (2) 符合教育部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2. 報名資格繳附文件
	(1) 報名資料： ① 「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 PDF 上傳。(請詳閱本簡章「二、申請資格」及「五、審查文件」)
	3. 書審資料繳附文件
	(1) 書面資料審查： 必繳： ① 自傳：中文自傳，A4 格式，請註明申請姓名、申請系別、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1000 字以內。

高齡健康照護系所	
學制	報名資訊
	② 讀書計畫：中文讀書計劃書，A4 格式，1000 字以內。 選繳： ① 師長推薦信：1 封。 ②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或其他特殊表現證明、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等、成果作品、特殊才能、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等。
系所資訊	https://dghc.ntunhs.edu.tw/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學制	報名資訊
學士班 (二年制)	1.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二年制 (1) 專科(含)以上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
	2. 報名資格繳附文件
	(1) 報名資料： ① 「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 PDF 上傳。(請詳閱本簡章「二、申請資格」及「五、審查文件」)
	3. 書審資料繳附文件
	(1) 書面資料審查： 必繳： ① 自傳：中文自傳，A4 格式，請註明申請姓名、申請系別、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1000 以內。 ② 讀書計畫：中文讀書計劃書，A4 格式，1000 字以內。 ③ 師長推薦信：1 封。 選繳： ①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或其他特殊表現證明、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等、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系所資訊	https://ahedl.ntunhs.edu.tw/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所	
學制	報名資訊
碩士班	1.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1) 大專院校應屆畢業生或畢業者。 (2) 符合教育部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2. 報名資格繳附文件
	(1) 報名資料： ① 「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 PDF 上傳。(請詳閱本簡章「二、申請資格」及「五、審查文件」)
	3. 書審資料繳附文件
	(1) 書面資料審查： 必繳： ① 自傳：中文自傳，A4 格式，字數 1500 字，請註明申請姓名、申請系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所

學制	報名資訊
	別、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 ② 讀書計畫：中文研究所讀書計劃書。 ③ 師長推薦信：1 封。 ④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相關證明及檢定文件。 選繳： ①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或其他特殊表現證明、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等、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系所資訊	https://ahedl.ntunhs.edu.tw/

長期照護系	
學制	報名資訊
學士班 (二年制)	1.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二年制 (1) 專科(含)以上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
	2. 報名資格繳附文件
	(1) 報名資料： ① 「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 PDF 上傳。(請詳閱本簡章「二、申請資格」及「五、審查文件」)
	3. 書審資料繳附文件
	(1) 書面資料審查： 必繳： ① 自傳：中文自傳，A4 格式，請註明申請姓名、申請系別、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1000 以內。 ② 讀書計畫：中文讀書計劃書，A4 格式，1000 字以內。 選繳： ① 師長推薦信：1 封。 ②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或其他特殊表現證明、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等、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系所資訊	https://ltcone.ntunhs.edu.tw/

長期照護系所	
學制	報名資訊
碩士班	1.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1) 大專院校應屆畢業生或畢業者。 (2) 符合教育部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3) 大學校院護理、社工、醫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職能復健、呼吸治療、營養、藥學、心理、醫護管理及其他健康照護相關系組畢業
	2. 報名資格繳附文件
	(1) 報名資料： ① 「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 PDF 上傳。(請詳閱本簡章「二、申請資格」及「五、審查文件」)

長期照護系所	
學制	報名資訊
	3. 書審資料繳附文件 (1)書面資料審查： 必繳： ① 自傳：中文自傳，請註明申請姓名、申請系別、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 ② 讀書計畫：中文研究所讀書計畫書。 選繳： ① 師長推薦信：1 封。 ②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或其他特殊表現證明、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等、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系所資訊	https://ltcone.ntunhs.edu.tw/

健康事業管理系	
學制	報名資訊
學士班 (二年制、四年制)	1.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四年制 (1) 高級中學以上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 二年制 (1) 專科(含)以上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
	2. 報名資格繳附文件
	(1) 報名資料： ① 「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 PDF 上傳。(請詳閱本簡章「二、申請資格」及「五、審查文件」)
	3. 書審資料繳附文件
	(1) 書面資料審查： 必繳： ① 自傳：中文自傳，A4 格式，請註明申請姓名、申請系別、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1200 以內。 ② 讀書計畫：中文讀書計劃書，A4 格式，1200 字以內。 選繳： ① 師長推薦信：1 封。 ②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或其他特殊表現證明、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等、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系所資訊	https://dohcm.ntunhs.edu.tw/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學制	報名資訊
碩士班	1.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1) 大專院校應屆畢業生或畢業者。 (2) 符合教育部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2. 報名資格繳附文件
	(1) 報名資料： ① 「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 PDF 上傳。(請詳閱本簡章「二、申請資格」及「五、審查文件」)
	3. 書審資料繳附文件
	(1) 書面資料審查：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學制	報名資訊
	必繳： ① 自傳：中文自傳，A4 格式，請註明申請姓名、申請系別、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 ② 讀書計畫：中文研究所讀書計畫書，A4 格式。 選繳： ① 師長推薦信：1 封。 ②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或其他特殊表現證明、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等、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系所資訊	https://dohcm.ntunhs.edu.tw/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學制	報名資訊
學士班 (四年制)	1.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四年制 (1) 高級中學以上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
	2. 報名資格繳附文件
	(1) 報名資料： ① 「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 PDF 上傳。(請詳閱本簡章「二、申請資格」及「五、審查文件」)
	3. 書審資料繳附文件
	(1) 書面資料審查： 必繳： ① 自傳與入學動機：中文版，A4 格式，1000 字以內。 ② 讀書計畫與生涯規劃：中文版，A4 格式，1500 字以內。 選繳： ① 師長推薦信：1 封。 ②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其他專業特殊表現證明、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等、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系所資訊	https://leisure.ntunhs.edu.tw/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所	
學制	報名資訊
碩士班	1.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1) 大專院校應屆畢業生或畢業者。 (2) 符合教育部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2. 報名資格繳附文件
	(1) 報名資料： ① 「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 PDF 上傳。(請詳閱本簡章「二、申請資格」及「五、審查文件」)
	3. 書審資料繳附文件
	(1) 書面資料審查： 必繳： ① 自傳與入學動機：中文版，A4 格式，1000 字以內。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所

學制	報名資訊
	② 讀書計畫與生涯規劃：中文版，A4 格式，1500 字以內。 選繳： ① 師長推薦信：1 封。 ②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其他專業特殊表現證明、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等、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為加強入學研究生之研究能力，如未曾修習統計和研究方法相關科目者、已修習但未達 70 分（含）以上者，或修習年限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應於修習「研究方法論」、「進階應用統計學」前，自行修習「研究概論」、「統計學」等先修課程，並向系辦公室出示符合條件之成績證明。上述先修科目未包含於畢業學分數內。
系所資訊	https://leisure.ntunhs.edu.tw/

運動保健系	
學制	報名資訊
學士班 (四年制)	1.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四年制 (1) 高級中學以上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
	2. 報名資格繳附文件
	(1) 報名資料： ① 「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 PDF 上傳。(請詳閱本簡章「二、申請資格」及「五、審查文件」)
	3. 書審資料繳附文件
	(1) 書面資料審查： 必繳： ① 自傳：中文自傳，A4 格式，請註明申請姓名、申請系別、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1000 字以內。 ② 讀書計畫：中文讀書計畫書，A4 格式，1000 字以內。 選繳： ① 師長推薦信：1 封。 ②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其他專業特殊表現證明、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等、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語文能力相關證明文件。
系所資訊	https://dehs.ntunhs.edu.tw/

運動保健系所	
學制	報名資訊
碩士班	1.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1) 大專院校應屆畢業生或畢業者。 (2) 符合教育部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2. 報名資格繳附文件
	(1) 報名資料： ① 「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 PDF 上傳。(請詳閱本簡章「二、申請資格」及「五、審查文件」)
	3. 書審資料繳附文件
	(1) 書面資料審查：

運動保健系所	
學制	報名資訊
	必繳： ① 自傳：中文自傳及學經歷總表。 ② 讀書計畫：中文研究所讀書計畫書。 ③ 師長推薦信：1 封。 選繳： ①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繳交足以證明研究潛力之任何資料，如：其他特殊貢獻、學術著作、報告專題、得獎作品及相關證照（語文類「含英文檢定相關證明者，尤佳」、專業類等）之證明。
系所資訊	https://dehs.ntunhs.edu.tw/

嬰幼兒保育系	
學制	報名資訊
學士班 (二年制、四年制)	1.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四年制 (1) 高級中學以上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 二年制 (1) 專科(含)以上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
	2. 報名資格繳附文件
	(1) 報名資料： ① 「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 PDF 上傳。(請詳閱本簡章「二、申請資格」及「五、審查文件」)
	3. 書審資料繳附文件
	(1) 書面資料審查： 必繳： ① 自傳：中文自傳，A4 格式，請註明申請姓名、申請系別、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1200 以內。 ② 讀書計畫：中文讀書計劃書，A4 格式，1200 字以內。 選繳： ① 師長推薦信：1 封。 ②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參與與服務證明：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及工作經驗相關證明等。 ● 成果作品與特殊表現：競賽得獎證明、專題成果及作品集、特殊表現證明及體適能檢測證明等。 ● 相關專業證照或檢定：各類專業證照、語言檢定或其他檢定證明等。
系所資訊	https://edoca31icc.ntunhs.edu.tw/

嬰幼兒保育系所	
學制	報名資訊
碩士班	1.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1) 大專院校應屆畢業生或畢業者。 (2) 符合教育部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2. 報名資格繳附文件
	(1) 報名資料： ① 「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

嬰幼兒保育系所	
學制	報名資訊
	PDF 上傳。(請詳閱本簡章「二、申請資格」及「五、審查文件」)
	3. 書審資料繳附文件
	(1) 書面資料審查： 必繳： ① 自傳：中文自傳，A4 格式，請註明申請姓名、申請系別、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 ② 讀書計畫：中文研究所讀書計畫書。 選繳： ③ 師長推薦信：1 封。 ④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嬰幼兒與兒童實務工作經驗證明、年資證明或服務證明、相關證照（語文類、專業類等）。
系所資訊	https://edoca31icc.ntunhs.edu.tw/

嬰幼兒保育系所	
學制	報名資訊
國際蒙特梭利碩士專班	1.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1) Have a bachelor's degree from a university or college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with a minimum undergraduate GPA of 3.0 or its equivalent. 自臺灣教育部核准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畢業學系分數換算 GPA 最低為 3.0。 (2) Applicants whose native language is not English MUST meet one of the following English proficiency requirements: a TOFEL score of at least 79 (IBT), or an IELTS score of at least 6.5, a PTE score of at least 53*or CEFR B2 vantage or above. *If applicants have obtained a Bachelor or Master degree from an English-speaking country, which is recognized by Taiwan's Ministry of Education, you may waive the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and transcript evaluation. 來自非以英文為母語的國家或在非以英文為授課語言學術機構取得學士學位的申請者，須提供英文能力證明，相當於 TOEFL iBT 考試成績 79 分、IELTS 6.5 分或以上、PTE 至少 53 分或 CEFR B2 Vantage 或以上。 *如果已在台灣教育部認可的英語系國家取得學士或碩士學位，可以免除英語能力測驗和成績單審核。 (3) A course-by-course evaluation from any NACES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redential Evaluation Services) approved foreign transcript evaluation company.

嬰幼兒保育系所

學制	報名資訊
	需要由任何 NACES（國家認證學歷評服服務協會）核准的國外學歷評服公司進行逐科評。 (4) *Please refer to the International Montessori Master's Program brochure. https://edoca31icc.ntunhs.edu.tw/p/404-1055-72813.php?Lang=zh-tw *詳情請見國際蒙特梭利碩士班簡章 2. 報名資格繳附文件 (1) 報名資料： ① 「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 PDF 上傳。（請詳閱本簡章「二、申請資格」及「五、審查文件」） 3. 書審資料繳附文件 (1) 書面資料審查： 必繳： Applicants should upload all the required documents to (https://edoca31icc.ntunhs.edu.tw/p/404-1055-72813.php?Lang=zh-tw) online application system or post it to school address. Moreover, applicants should make sure all documents are not illegible or blurry. 申請者需將所有應繳文件上傳至線上申請系統或郵寄至學校地址。此外，申請者需確保所有文件不會不易辨認或模糊不清。 ① Complete the online application form 填寫入學申請表 ② Certified copy of your bachelor's diploma 最高學歷之國內外學校畢業證書影本(英文譯本) ③ Two original transcripts in English with an official school seal or stamp 英文成績單並加蓋學校校印 2 份 ④ Financial statement 財力證明書 ⑤ Evidence of English proficiency 英語能力測驗成績單 ⑥ Non-refundable application fee: USD \$100 報名費：美金 100 元，不退費 ⑦ Curriculum Vitae/Autobiography and other supporting materials 履歷表：詳列學經歷、現職與專業實務工作經驗、重要貢獻與特殊獎勵 ⑧ Study plan 讀書計畫 ⑨ Two recommendation letters

嬰幼兒保育系所	
學制	報名資訊
	推薦函 2 封 ⑩ A copy of passport ID page 護照個人資料頁
報名費	美金 100 元(不含銀行匯款或轉帳手續費，需全額到付)，不退費。 A non-refundable application fee of U.S. \$100 for applications.
繳費方式	國外繳費： Beneficiary Bank：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SWIFT Code： FCBKWTWP Beneficiary Nam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405Z ACCOUNT Beneficiary A/C： 19040107070
備註	*Applicants are encouraged to email scanned documents (PDF) to Dr. Pei-Chien (Alice) Sun for pre-assessment at peichien@ntunhs.edu.tw. *Note: Pre-assessment does not guarantee admission. Final decisions are made by the CUH and NTUNHS Admission Committees. 建議申請人可先將欲申請文件掃描成 PDF 檔，將檔案 email 至 peichien@ntunhs.edu.tw 給孫沛婕老師以進行預先審核。請注意:預先審核並未代表錄取，最終決定由美國檀香山夏美納大學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招生委員會決定。 *學雜費及宿舍費 1.學雜費：Overseas Student: \$26,000 US dollars (for whole program) 2.宿舍費（每一學年分 2 學期，所有金額以新臺幣計算）：每學期新臺幣 14,000~42,000 元 *其他費用： 1.每月生活費約新台幣 10,000 元。 2.115 學年度旅遊平安險由學生自行投保。 3.依規定，海外來臺就讀僑生及港澳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於領取居留證日算起在台連續居留滿 183 天(六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家境清寒僑生得檢附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構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僑委會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註:在臺居留滿 6 個月，指連續居住達 6 個月或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達 6 個月。(可加保日期皆需依健保系統為主)
聯絡資訊	edoca31icc@ntunhs.edu.tw peichien@ntunhs.edu.tw Dr. Pei-Chien (Alice) Sun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所	
學制	報名資訊
碩士班 (諮商心理組；生死學組)	1.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1) 大專院校應屆畢業生或畢業者。 (2) 符合教育部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2. 報名資格繳附文件
	(1) 報名資料： ① 「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 PDF 上傳。(請詳閱本簡章「二、申請資格」及「五、審查文件」)
	3. 書審資料繳附文件
	(1) 書面資料審查： 必繳： ① 自傳：中文自傳及學經歷總表，A4 格式，請註明申請姓名、申請系別、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報考「諮商心理組」自傳的字數以 5000 字為限，須包含： a. 個人生命關鍵經驗與反思。 b. 接受諮商經驗與反思。 c. 助人實務工作經驗與反思。 d. 就讀諮商專業的自我準備。 ② 讀書計畫：請在中文讀書計畫標題"列出欲申請之組別【「生死學組」或「諮商心理學組」】，並依申請之組別撰寫讀書計畫書。報考「諮商心理組」讀書計畫書的字數以 5000 字為限，須包含：a. 二至三年的讀書與生活規劃。b. 個人的研究興趣。c. 個人諮商實務興趣，對台灣諮商實務環境的認識，及兼職實習及全職實習的規劃。d. 在台灣學習的支持系統。 ③ 師長推薦信：2 封。 選繳： ①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a. 任何生死學、悲傷輔導或諮商相關經驗資料證明(例如協會重要幹部、擔任教育講師之文件證明、或接受訓練與服務證明)。 b. 其他特殊貢獻、著作、得獎作品之證明。 ② 學術著作：發表相關著作 ③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如檢定或修課證明)
系所資訊	https://dthc.ntunhs.edu.tw/

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	
學制	報名資訊
碩士班	1.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1) 大專院校應屆畢業生或畢業者。
	(2) 符合教育部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2. 報名資格繳附文件
	(1) 報名資料：
	① 「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 PDF 上傳。（請詳閱本簡章「二、申請資格」及「五、審查文件」）
碩士班	3. 書審資料繳附文件
	(1) 書面資料審查：
	必繳：
	① 自傳：中文自傳，A4 格式，請註明申請姓名、申請系別、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
	② 讀書計畫：中文研究所讀書計畫書。
	③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相關證明及檢定文件。
碩士班	選繳：
	④ 師長推薦信：1 封。
	⑤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學經歷總表、具研究潛力之任何資料或證件。
系所資訊	https://aibdh.ntunhs.edu.tw/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
(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招生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 一、 機構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二、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提供系(所、學位學程)考試成績、審查資料、分發及報到等招生資訊服務，並作為招生相關統計研究分析、錄取新生學籍管理作業及發放獎助學金使用。
- 三、 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1. 直接透過網路報名或郵寄填寫個人資料或個別上傳、繳交系所審查資料時取得。當您進行報名後，本校會保留您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來進行僑生和港澳生資格審查及申請件審查及新生報到入學資料建置等相關作業使用。
 2. 為確定申請人身份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身份審查。
- 四、 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中英文姓名、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國籍、出生地、出生日期、性別、E-mail、學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父母親中英文姓名、緊急聯絡人、工作資料、婚姻狀況、財力證明、健康狀況等。
- 五、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申請人個人資料電子檔保存期間，為自申請人自報名日起至畢業期間，期滿後主動銷毀。
- 六、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及對象:
本校所得個人資料的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包含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申請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包括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及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本校各級人員、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七、 申請人如果提供不完整或不確實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申請人報名、後續審查相關試務及入學之權益。
- 八、 申請人確認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及繳交報名證明文件均為真實且正確，如需更改，除招生系統設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修改。
- 九、 申請人得依個人資料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申請人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僑生港澳生招生聯絡人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十、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構或司法機構。
- 十一、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構另有要求外，若申請人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構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柒、 附件資料

附件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表

注意事項：

- 1. 所填資料務必確認屬實，所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書寫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各項通知。
- 2. 本人已閱讀清楚招生簡章規定。

本人：_____（簽名）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即表示所填資料均屬實，並了解簡章相關規定。

自行貼妥2吋彩色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勿用生活照、影印、印表機列印模糊不清之照片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性別		年齡	
		英文			生日	西元	年	月 日
	國籍	僑居地	國別/地區		出生地			
			護照號碼		籍貫	省 縣市		
			身分證號碼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在台通訊	地址：		
			護照號碼			在台電話：		
			居留證號碼					
	移居僑居地年份 (僑居地出生者，請填出生年份)			家長資料	父親姓名(中英文)：			
					父親生日：西元 年 月 日			
	移居僑居地前居住地 (僑居地出生者，請填目前居住地)				母親姓名(中英文)：			
				母親生日：西元 年 月 日				
	Email					僑居地手機		
						僑居地聯絡電話		
	僑居地地址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學制			
	畢業年月				畢業狀況			
	畢業學校國別							
在台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5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碩士班單獨招生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繳交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26年 8 月 31 日止應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1.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立切結書人：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未滿二十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6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請正楷填寫中文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 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 所稱**境外**, 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 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 港澳生(以下4擇1)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 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 否; 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 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 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 是;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 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 是;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 海外 , 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 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 其責任自負, 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